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本公司最新狀況  
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份本金額0.2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為基準  
公開發售發售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簡志堅

#### 本公司之最新狀況

應證監會之要求，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該函，表示鑑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必須於該函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最少

\* 僅供識別

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呈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將在考慮本公司作出之建議後，始決定會否於該六個月期滿後繼續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本集團財政狀況自截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轉壞，特別是(i)本集團因缺乏營運資金所面對償還銀行借貸及清付應付賬款之困難，並涉及多宗訴訟；(ii)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iii)本集團因而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恢復財政能力及重新展開其業務之計劃。倘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在於合理時限內事先達成條件並獲聯交所表示滿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計劃清付所有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約為336,000,000港元，另計劃開支估計約為38,700,000港元(包括計劃之專業費用及支出1,700,000港元)。董事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分別向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申請許可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以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

### 建議公開發售

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集資扣除開支前款額84,400,000港元，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本金額0.2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為基準，按認購價發行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須於接納時繳足。

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將撥作以下用途：(i)約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計劃悉數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之全數款項；(ii)約7,700,000港元撥作償還應付簡先生之股東貸款；有關貸款已經/將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有關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支出；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指定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此外，本公司將就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指定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期時間表詳情將於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獲所需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簡先生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52,0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3%。根據包銷協議，簡先生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倘於公開發售結束時，除包銷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可換股票據，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獲包銷發售可換股票據。悉數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或會導致包銷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總額由15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3%)增至1,840,050,000股股份(相當於假設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21%)。

因此，倘包銷商決定不申請清洗豁免，包銷商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或會導致包銷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為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屆時將就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遵守收購守則。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包銷商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暫停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法院批准計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證監會不一定同意解除暫停買賣，而復牌建議不一定獲聯交所批准，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由於在假設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簡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以及復牌建議所有重要資料及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於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獲所需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發售章程或發售章程文件(如適用)將寄交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會寄交合資格股東。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本公司之最新狀況

應證監會之要求，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函件(「**該函**」)，表示鑑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必須於該函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呈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將在考慮本公司作出之建議後，始決定會否於該六個月期滿後繼續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誠如該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可行復牌建議必須展示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水平或具備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證明具備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足以令本公司繼續上市，而復牌建議亦須顯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特別是本公司必須(i)闡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ii)調查及解決有關以下各項之事宜及問題，其中包括(a)本公司財政狀況嚴重轉壞；及(b)本公司無法顯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i)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於其核數師報告對本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後刊發之財務報表發表之保留意見所提出問題；及(iv)顯示本公司具備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讓本公司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責任。就此，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補救行動修正及監控獨立會計師行發現之任何問題或不足之處(統稱「條件」)。

誠如本公司與簡先生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述，本集團財政狀況自截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轉壞。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恢復財政能力及重新展開其業務之計劃。倘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在於合理時限內事先達成條件並獲聯交所表示滿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進行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計劃清付所有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計劃」一節。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本金額0.2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
|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於本公佈日期為422,000,000股                  |
| 認購價       | : | 每份本金額0.2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0.2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 包銷安排      | : | 由簡先生全數包銷                             |

## 發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售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 : 84,4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發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之日，倘於到期日，發售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自動兌換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發售可換股票據將自動延展，年期為發售可換股票據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翌日起計一年，而「到期日」一詞其後將指已延展年期之最後一日。發售可換股票據將繼續全面生效，除非及直至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 利息 : 零息
- 換股價 : 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可於以下情況作出調整：按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載，倘因任何合併或拆細以致每股股份面值有所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供股權利或認股權證、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或可認購新股份之其他證券或修改該等證券所附帶兌換／交換／認購權利、純粹為換取現金或購置資產而發行股份
- 換股權 : 發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隨時按換股價將發售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惟(i)每項有關兌換須按不少於1,000港元完整倍數為單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合共少於1,000港元，則須全數兌換(而非僅兌換部分)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及(ii)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到期日，發售可換股票據任何未兌換本金額將按換股價自動兌換為兌換股份，惟有關自動兌換不得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換股期 : 發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或發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至到期日(可予延展)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發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贖回權利 : 不可贖回
- 地位 : 發售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於所有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
-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將不會就兌換發行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之相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且不會就該等零碎股份向發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
- 兌換股份最高數目 : 1,688,000,000股
- 轉讓性 : 可全部或按1,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自由轉讓
- 表決權 : 發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發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 上市 : 不會就發售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證書 :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每名接納公開發售之股東將獲取一份代表彼所認購發售可換股票據總額之證書。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暫停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法院批准計劃、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指定日期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預期時間表詳情將於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獲所需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 除外股東之權利

就除外股東而言，由於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彼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可換股票據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可換股票據為必要或適宜做法，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發售可換股票據。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出。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作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就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指定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詳情將於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獲所需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發售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及換股價

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為每份發售可換股票據0.20港元，須於接納及(如適用)申請公開發售項下額外發售可換股票據時繳足。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9.6%；
- (ii)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0,3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8港元折讓約94.3%；
- (iii)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8,4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7港元折讓約94.3%；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及假設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63.2%。

每份發售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與其本金額相同。換股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持續惡化；(ii)尤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財政狀況、營運狀況及前景出現重大變動後本集團所面對財政困難；及(iii)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以來一直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發售可換股票據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意見後達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設定認購價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並認為認購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i)認購價及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認購發售可換股票據以維持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及(iii)公開發售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意見後達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申請額外發售可換股票據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原可享有之配額及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申請額外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

同所認購額外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應繳認購款項總額一併交回。董事將全權酌情按每項申請所申請額外發售可換股票據數目之比例，以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可換股票據。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東務請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發售可換股票據之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欲將彼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指定日期向香港過戶登記處辦妥相關登記手續，預期時間表詳情將於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獲所需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 計劃

為恢復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本公司建議透過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清付本公司所有負債。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各自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及對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其中包括：(i)佔出席相關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債權人索償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相關計劃債權人於相關計劃債權人會議表決贊成相關計劃；(ii)相關計劃獲香港法院或開曼群島法院(視適用情況)批准；(iii)批准相關計劃之香港法院或開曼群島法院(視適用情況)法庭命令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適用情況)公司註冊處處長；及(iv)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約為336,000,000港元，另計劃開支估計約為38,700,000港元(包括計劃之專業費用及支出1,700,000港元)。董事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分別向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申請許可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以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用品買賣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67,9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本集團財政狀況自截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轉壞，特別是(i)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減少；(ii)本集團因缺乏營運資金所面對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清付應付賬款之困難，並涉及多宗訴訟；(iii)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及訴訟，本集團之營運及經營業務顯著減少，尤其本集團生產業務已告停止；(iv)本公司可能考慮就本集團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作出撥備或撇賬；(v)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物業估值，本集團物業之價值將會減少；(vi)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已查封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該等物業現時不得轉讓、抵押或使用；及(vii)本集團因而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恢復財政能力及重新展開其業務之計劃。本公司建議透過計劃清償應付計劃債權人之全數款項。經考慮上述事宜後，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就實行計劃籌集所需資金、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政狀況之合適方法，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及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就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達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集資84,400,000港元(未計公開發售開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撥作以下用途：(i)約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計劃悉數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之全數款項；(ii)約7,700,000港元撥作償還應付簡先生之股東貸款；有關貸款已經／將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有關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支出；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包銷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2,0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3%。

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現時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由彼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公開發售條款認購彼可獲發本金額30,410,00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 包銷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份發售可換股票據0.20港元全數包銷獲包銷發售可換股票據。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增設及發行發售可換股票據以及於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經任何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授權文件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妥為核實之發售章程文件及公開發售相關須予存檔或登記之所有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 (v)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 (v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庭命令正式文本辦理登記；
- (v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之法庭命令正式文本辦理登記；
- (viii) 證監會解除暫停買賣及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
- (ix) 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取及達成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一切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與包銷商進一步協定，在遵照收購守則規定之規限下，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清洗豁免」)因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包銷商或彼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未為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尚未決定是否申請清洗豁免。倘包銷商欲就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申請清洗豁免，包銷商須於通函寄發日期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表明有關意向，下列事項繼而將納入包銷協議作為附加條件：

- (x)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及
- (x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

此外，倘包銷商決定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司將就清洗豁免詳情另行刊發公佈，並於通函提供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v)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為免疑慮，倘包銷商於通函寄發日期或之前並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上述(x)及(xi)項條件不會納入包銷協議之條件。倘包銷商決定不申請清洗豁免，包銷商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為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屆時將就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遵守收購守則。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包銷協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產生必需合理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且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包銷商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暫停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法院批准計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

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證監會不一定同意解除暫停買賣，而復牌建議不一定獲聯交所批准，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 股東                      | 本公佈日期              |                | 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可換股票據<br>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                       | 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簡先生                     | 152,050,000        | 36.03%         | 1,840,050,000                   | 87.21% <sup>附註2</sup> | 760,250,000          | 36.03%         |
|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 43,987,500         | 10.42%         | 43,987,500                      | 2.08%                 | 219,937,500          | 10.42%         |
| 其他公眾股東                  | 225,962,500        | 53.55%         | 225,962,500                     | 10.71%                | 1,129,812,500        | 53.55%         |
| <b>總計</b>               | <b>422,000,000</b> | <b>100.00%</b> | <b>2,110,000,000</b>            | <b>100.00%</b>        | <b>2,110,000,000</b> | <b>100.00%</b> |

附註：

1.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透過其投資經辦人新中企業管理公司於該43,987,500股股份擁有權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關連。
2. 根據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發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解除暫停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法院批准計劃、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時間表詳情將於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獲所需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董事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向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提出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呈請，並於該等呈請聆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呈請聆訊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簡先生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52,0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3%。根據包銷協議，簡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倘於公開發售結束時，除包銷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可換股票據，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獲包銷發售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發售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包銷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總額由15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3%)增至1,840,050,000股股份(相當於假設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21%)。

因此，倘包銷商決定不申請清洗豁免，包銷商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或會導致包銷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為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屆時將就行使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遵守收購守則。

## 一般事項

由於在假設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簡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以及復牌建議所有重要資料及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於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獲所需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發售章程或發售章程文件(如適用)將寄交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會寄交合資格股東。

應證監會之要求，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時間」   | 指 | 接納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最後時限，詳情將於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獲所需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可換股票據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直至中午十二時正仍然生效之日子 |
| 「開曼群島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開曼群島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協議安排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換股價」    | 指 |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可根據發售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   |
| 「兌換股份」   | 指 | 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多1,688,000,000股新股份   |
| 「法院」     | 指 | 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可換股票據之申請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為必要或適宜做法之海外股東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所授權人士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法院」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香港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協議安排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簡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發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之日(可予延展)  |
| 「發售可換股票據」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按照及受限於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一系列本金額0.2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
| 「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將按本公佈所述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提出可按認購價認購發售可換股票據之公開發售建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本金額0.2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發售章程文件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記錄日期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發售章程」     | 指 | 將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將協定格式寄交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發售章程  |
| 「發售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發售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詳情將於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獲所需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就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之日期，詳情將於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計劃獲所需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復牌建議」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呈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  |
| 「計劃債權人」    | 指 | 本公司債權人  |
| 「計劃」       | 指 |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價」        | 指 | 每份發售可換股票據0.20港元   |
| 「暫停買賣」       | 指 | 按證監會之指示，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或「簡先生」  | 指 | 簡志堅先生，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3%權益之控股股東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
| 「獲包銷發售可換股票據」 | 指 | 簡先生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可獲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以外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發售可換股票據(包括除外股東原可獲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司徒瑩女士、洪國華先生及劉文德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譚炳權先生及劉大潛先生。